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保證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富輝煌房地產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18,4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保證可轉換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予兩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可轉換債券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為14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按其本金額連同相等於本金額30%之溢價及截至到期日(即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包括該日)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總額為146,4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於贖回尚未贖回可轉換債券後，全部可轉換債券將悉數獲贖回及註銷。

贖回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董事會有信心贖回可轉換債券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本集團財務狀況於贖回可轉換債券後仍然穩健。於贖回全部尚未贖回可轉換債券後，本集團不會進一步就可轉換債券應計利息產生任何財務成本。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